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 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0.00 万股，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32 万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296.32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718.6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18.60 万股，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118.60 万股。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6 年 6 月，标的资产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电子”）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

佳凯电子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考虑其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俞叶晓等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佳英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2,900 万元，假设佳英材料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佳英材料与

公司的内部交易和佳英材料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 7-12 月佳英材料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250 万元，2017 年佳英材料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900 万元。

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增长幅度分别测算。

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为上述公司不考虑合并佳英材料的净利润测算值加上佳英材料应纳入当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1,755.6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4,222,770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未考虑 2016 年度其他形式分红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2016. 12. 31	2017 年
----	--------	---------------------	--------

	/2015. 12. 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2017.12.31
总股本（万股）	7,980.00	25,718.60	27,118.60	27,118.60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持平（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9,901.38		11,5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9,383.93		11,0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4	0.392	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3	0.371	0.407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11,199.09		14,3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10,604.02		13,6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45	0.443	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2	0.420	0.504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下降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8,603.67		9,15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8,163.84		8,77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2	0.341	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5	0.323	0.32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 2：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 3：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

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895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

金 8,222 万元) 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 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 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 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 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 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 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改善公司营运状况。

(三)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具有学历高、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团结稳定等显著特点的核心人才队伍。此外,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 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还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生产、管理和研发人才, 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 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 每年均有大量的资金投入, 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坚实的技术储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拥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2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3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2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经基本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创新为主,核心技术成熟程度较高,并广泛运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这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肉桂酸衍生物主要应用于 OLED 薄膜封装,氧杂环醚、硫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碘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等主要应用于 OLED 及 LCD 重要零件偏光片中的 UV 胶黏剂,感光剂及其他产品则是集成电路和 LCD 光刻胶的关键原料。目标客户类型主要有偏光片厂家,如住友化学、LG 化学等; OLED 封装材料厂家,如 LG 化学、三星 SDI 等; 半导体及 LCD 光刻胶厂家,如三菱化学、日立化成、旭化成等。上述全球知名企业已是公司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等产品的现有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将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顺利实现销售。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

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